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第 2285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率團訪臺 交流憲法法院與社會和平、性別平等、生命倫理等議題
2025 金馬創投會議 司法劇集、司法電影創作獎揭曉
法官學院 115 年度選送法官國外進修 歡迎報名
2,3 陳思帆／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五之二）
4 法官學院臺德司法實務深度交流月 討論熱烈 成果豐碩

他山之石

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率團訪臺 交流憲法法院與社會和平、性別平等、生命倫理等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與比利時憲法法院交流歷史悠久，自 2011 年時任院長 Marc Bossuyt 首度訪臺以來，雙方持續深化雙邊關係。2024 年 5 月，大法官 Danny Pieters 來訪時，專題探討憲法法院在多語社會中的角色；同年 8 月，司法院憲法法庭亦赴比利時回訪，獲得 Lavrysen 院長熱情接待，雙方就釋憲制度廣泛交換經驗。

2025 年適逢比利時憲法法院設立 40 週年，應司法院邀請，該院於 11 月 18 日由 Pierre Nihoul 院長（圖左 5）偕同 Joséphine Rebecca Moerman（左 4）、Emmanuelle Bribosia 大法官（左 3）來臺拜會謝銘洋代理院長（右 6），由蔡宗珍（右5）、蔡彩貞（右4）、朱富美（左2）、陳忠五（右 3）、尤伯祥（左 1）大法官及書記廳許碧惠廳長（右 2）陪同接見。拜會結束後，Nihoul 院長隨即以「憲法法院與和平」為題，Moerman 及 Bribosia 大法官則以「憲法法院、生命倫理、性別自主決定與不僅男女二元的性別平等」為題分別發表專題演講，由中央研究院吳宗謀副研究員口譯，並進行座談交流。

就「憲法法院與和平」專題，Nihoul 院長指出，比利時憲法雖未明載「和平」或「和解」，卻在戰爭狀態、軍事審判與非常時期權限安排中，隱含如何在危機中維護憲政秩序與基本權利的重要課題。憲法法院無權審查憲法本身，但透過合憲性審查，得就處理戰爭責任、政治清算、國際人道法重大犯罪等立法加以判斷，避免多數決或短期政治考量壓縮人權保障空間，成為衝突後重建社會信任的重要支點。

Nihoul 院長說明，比利時真正考驗「內部和平」的，是長期累積的結構性分歧，包括語言社群、宗教與世俗價值、勞資與階級矛盾等。隨著國家逐步聯邦化，憲法所建立的權限分配與「聯邦忠誠原則」，要求各級政府在追求自身利益時，同時顧及整體聯邦運作與其他成員權益。憲法法院在審查聯邦及各大區、族群立法時，即以此為衡量基準，避免權限爭奪與資源分配進一步撕裂社會。比利時近年亦將環境與永續發展寫入憲法，憲法法院在相關案件中，須在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間進行比例衡平，賦予「代際正義」具體內涵，展現憲法在世代間維繫和平的角色。

就「憲法法院、生命倫理、性別自主決定與不僅男女二元的性別平等」專題，Moerman 與 Bribosia 大法官則從平等權出發，回顧比利時在性別平等的憲政發展。2 位大法官指出，平等與禁止歧視自憲法基本權體系誕生之初即為核心，而 2002 年修憲明文強化男女平等，並為性別配額與積極平權措施提供憲法基礎。然而，憲法法院一再強調，男女平等並不意味僅承認二元性別分類，國家亦不得藉此忽視非二元與多元性別認同。法院在判例中將性別視為高度可疑分類，對以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適用加強審查，以避免形式平等掩蓋結構性不平等。

2 位大法官亦介紹跨性別與非二元性別相關判決，說明憲法法院如何結合歐洲人權法院及其他國家憲法法院實務，承認以自我認同為核心的性別自主決定權，並要求立法者檢討性別登記制度的必要性與設計，例如評估增設第三性別類別，或在部分領域減少性別登記的使用，以減輕法律制度對多元性別者造成的壓力與排除。

在自願終止妊娠與安樂死議題上，2 位大法官從比利時自 1990 年墮胎除罪化、2002 年安樂死立法以來的發展談起，說明憲法法院一方面否定在所有面向上將未出生胎兒與已出生之人完全等同的主張，另一方面則在生命權、人格尊嚴、自主決定權與保護弱勢義務之間細緻衡量，要求相關制度透過明確條件、充分資訊與多重專業把關，避免濫用，同時讓個人在困難處境中仍能在保障與尊重下作出選擇。2 位大法官亦表示，生命倫理與性別議題往往牽動深層信念分歧，憲法法院的任務，不是取代民主辯論，而是為多元社會提供一套共同語言與審查標準。

座談時，Nihoul 院長及訪賓與包含謝代理院長、楊惠欽大法官在內 7 位大法官進行交流。雙方就間接歧視、公務人員招募條件對性別的實質影響，及人工生殖、同志伴侶與跨性別者權益等議題深入討論，交流分享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歐洲法院相關判決，並就大法官人數不足額及立法與司法之間的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

謝代理院長最後感謝訪賓分享比利時憲法法院在維護社會和平、促進性別平等與處理生命倫理爭議上的寶貴經驗，強調雙方同為自由民主夥伴，面臨相似憲政課題，此次交流對我國合憲性審查方法別具啟發意義，並期盼未來持續強化雙邊合作，共同維護憲政民主與人權法治價值。

拓展國際視野

法官學院 115 年度選送法官國外進修 歡迎報名

【本刊訊】法官學院為增益法官審判知能、拓展國際視野，持續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研究之業務，刻正進行 115 年度第 1 次「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個人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及「德國司法學院研習」之遴選報名。

「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個人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預定名額：甲類 1 年進修名額 4 人，丙類 2 個月個人專題研究名額 4 人，丁類 7 週以下外語學習名額 15 人；申請甲、丙類者，可自行選擇進修學校並自行聯繫接洽進修事宜，亦可擇定法官學院合作學校，由學院協助轉介。申請丁類者，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學習機構方案並自行辦理進修事務。「德國司法學院研習」預定由法官學院選派法官 1 名前往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2 週。（實際選派人數及補助金額須視 115 年度法定預算調整）

意者請備妥相關表件資料，經由服務法院（機關）於 12 月 12 日前函報法官學院辦理，請留意配合各服務法院（機關）內部作業截止日期。詳細資訊請見法官學院院內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項下「法官選送進修公告」。

司法與社會對話

2025 金馬創投會議 司法劇集、司法電影創作獎揭曉

【本刊訊】為推動司法議題納入影視企劃，司法院持續參加 2025 金馬創投會議，於 11 月 19 日閉幕並舉行頒獎典禮。本屆「司法劇集創作獎」由十三月股份有限公司「好日子」獲獎；「司法電影創作獎」由十隻手指電影制作所有限公司與瀚草影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盜火者」獲獎。

司法院表示，近年陸續有許多以司法議題為核心之影視作品播映，深具法治教育效益。司法院今年亦持續參與金馬創投會議，以「司法劇集創作獎」和「司法電影創作獎」獎項，促進司法與社會大眾持續對話。

劇集企劃「好日子」創作概念源自於主創團隊對於「離家青年」議題的觀察，亦結合遺產繼承權的法律議題，描繪在城市中努力維持體面生活的年輕人，如何在現實壓力與內心矛盾之間掙扎；電影企劃「盜火者」創作靈感，來自 2020 年楓林網侵權案件。主創團隊認為，這起網路犯罪事件映照出臺灣在全球科技鏈中的結構性困境，並試圖從犯罪者視角出發，帶領觀眾回望那段充滿灰色地帶的網路時代。（照片由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提供）



▲獲「司法劇集創作獎」之「好日子」團隊合影



▲獲「司法電影創作獎」之「盜火者」團隊合影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